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金山办公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鉴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7.49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4.96 元/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0.56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数量为 62,05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职工代表董事姚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548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02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

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职工代表董事姚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